

法治周刊

第240期

2025年1月2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龚俊/编辑:魏华

美术编辑:谢锡革

监察法完成修改
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孙少龙)监察法是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现行监察法于2018年审议通过,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发挥了重要作用。监察法实施以来,党中央对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反腐败斗争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与时俱进地对监察法作出修改完善。

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改监察法,主要把握坚持

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科学修法原则,聚焦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保持监察法总体稳定,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保持基本监察制度顶层设计的连续性。

据介绍,此次监察法修改,主要包括完善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授予监察机关必要的监察措施、完善监察程序、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监察法,将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一个重点。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强化监察执法工作规范化要求,强化公民权利保障,确保严格依法慎用监察强制措施,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和约束等方面。

《达州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2月1日正式生效

市公安局就核心内容和执飞登记审批事项答记者问

2025年2月1日起,《达州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生效。(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生效。2025年1月1日,达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就《办法》的核心内容以及广大无人机爱好者关注的实名登记、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解答。

问:请问《达州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答:2024年11月29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达州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办法》主要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以及《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上位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办法》对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生产经营行为、操控行为规范、禁止行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明确了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

营、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涉及的公共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释明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本办法规范框架下的定义。

二是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经信、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三是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经营、使用行为。明确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结果应当向公安机关备案;强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和许可,确保产品具备紧急避让、降落等应急处置功能;禁止违法改装、拼装、销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并要求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四是明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的行为规范。明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在户外实施

飞行活动时遵守的行为,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强制性标准、驾驶资质、通信保障、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并明确其安全事故防止及报告责任。

五是明确单位或者个人的禁止行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利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危及公共设施、单位或者个人财产安全等行为。

六是明确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要求。明确了制定应急预案、违规飞行行为处置、管制空域警示标志设置和临时调整公告、反制设备、设置和使用等方面内容。

问:我们注意到《办法》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办法》的贯彻落实以及广大无人机爱好者如何进行实名登记、审批?

答:针对“谁主管”的问题,明确由公安机关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经信部门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及反制设备无线频率进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低空空域飞行秩序维护

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销售、改装、召回等涉及产品质量和标准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针对“禁飞区”的问题,禁飞区域的划定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执行,明确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机构要求,设置管控区域的地面警示标志,具体由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针对广大无人机爱好者关心的实名登记、审批等问题,达州公安提示,请广大飞友在执行飞行活动前登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https://uom.caac.gov.cn完成实名登记、审批,同时向飞行地辖区派出所通报飞行行为,飞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达州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开展飞行活动。

□记者 闫军

法院“执行110”
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本报讯(记者 闫军)“您好,这里是法院‘执行110’,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的?”“我已发现被执行人的车辆,请立即采取行动。”近期,万源市人民法院通过强化“执行110”机制,对涉执案件施加持续高压,成功将一起案件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该案被执行人王某与申请人陈某、张某、王某三人之前达成了调解协议,承诺在2023年11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挖掘机租赁及劳务费共计10万余元。然而,王某在支付了部分款项后便失联,余下的5万余元一直未支付。因此,申请人再次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官多次尝试联系王某未果,随后发现王某名下有一辆小轿车,立即在网上对该车辆进行

查封控制。此举旨在确保唯一可追踪的财产无法进行交易或抵押,并试图通过车辆找到被执行人的下落。

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点,“执行110”接到了申请人陈某的电话,称发现王某的车辆在万源城区河西一带频繁出现,请求立即对车辆进行控制。执行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并成功扣押了被查封的车辆。

看到自己的爱车被查封,被执行人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便于次日上午10点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尽快履行付款义务。

“感谢法院执行局,今天下午款项已经执行到位了。”下午5点,申请人王某发来信息,告知被执行人所欠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对万源市人民法院高效的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赔偿争议案件中
顺风车与营运车辆之辩

一起顺风车事故引发了赔偿争议,保险公司以车辆使用性质改变为由拒绝赔付商业险,法院审理中如何判定责任归属?本期“法治达州”栏目选取中国普法网发布的典型案例,向读者提供法律视角的深刻剖析和启示。

□记者 闫军 整理

营运性质成焦点
赔偿责任待判定

董某名下有一辆小型轿车,并在某保险公司为该车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董某在某网络平台注册成为“顺风车”车主,提供“顺风车”服务。2023年11月7日,董某驾车搭载“顺风车”同行王某等3人时,与赵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导致5人受伤,车辆受损。交警部门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赵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董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王某等3人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赵某修车花费了3万余元,其车险承保公司支付了2万余元,赵某自行支付了1万余元。由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赵某将董某及其车险投保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万余元。

保险公司辩称,其已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了赵某车辆损失2000元。根据行驶证登记和投保约定,董某的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而事故发生时,董某正在从事营运活动,这明显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此,董某的行为符合商业三者险免赔的情形,公司不应承担商业险的赔偿责任。董某辩称,其提供的“顺风车”服务价格由平台设定,并不按里程收费,目的是降低出行成本,不属于道路营运范畴,因此并未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也不会使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改变用途拒赔
责任自担终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发生事故前,董某在网络平台注册“顺风车”700余次,提供“顺风车”服务时驾车的路线并不固定。且发生事故时,董某连续接了2个目的地并不相近的“顺风车”订单,据此可以认定董某以提供“顺风车”服务为名进行营利性活动。根据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即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向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综上所述,在董某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车辆行驶路线相对固定,接单路线为其日常需要途经路线的情况下,本次事故属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董某在投保商业三者险时,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商业险保险条款中均采用加黑字体的方式对相关免责事项进行了提示说明和告知,董某均签字确认。这足以证明保险公司在董某投保时已就相关免责事项尽到了明确的提示说明和告知义务,董某对相关免责事项应已知悉。因此,判决董某按事故责任比例30%赔偿赵某车辆损失9642元,驳回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营运车辆是指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即通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运输产生和获得经济利益,如出租车、公交车等。非营运车辆则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的机动车,如私家车、单位自用车辆等。非营运车辆通常不被允许参加营运活动。

提供“顺风车”服务是否构成营运活动,应根据其接单频率、行驶路线、费用收取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如果车主在不改变日常用车途经路线的情况下,不收取合理费用,一般不应被认定为营运车辆,发生事故时保险公司应正常赔付;反之,如果接单频率较高,且频繁行驶各个不同的路线,以营利为目的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则应认定为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本案中,董某提供“顺风车”服务时驾车行驶的路线并不固定,且连续接了2个目的地并不相近的“顺风车”订单,这导致车辆行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此应认定为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故董某的主张不能被支持。

发展“枫桥经验” 书写为民初心

——记通川公安分局凤北派出所

打造平安校园

日前,凤北派出所接到报警,辖区有一女子欲跳楼轻生。接警后,指导员符航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同时让辅警廖小月与她保持电话通话,为营救争取时间。

经了解,该女子是一位高校学生,由于父母离异,长期抑郁而逐渐形成孤僻、怯懦的性格,在与一同学发生矛盾后,产生轻生念头。

“我们都是‘00后’,我能理解你现在的心情……”廖小月用轻柔的语气娓娓讲述自己亲身经历,逐渐赢得她的信任,鼓励她要坚强勇敢,为自己好好地活下去。经过半个小时的交流,该女孩最终走下窗台,也逐渐意识到自己的冲动和错误,并保证以后不会再做傻事。

“职教园区有在校大学生3万余人,我们针对青少年学生叛逆、任性、冲动等突出现象,通过建立微信联络跟踪感化沟通,及时引导纠正学生不良行为。”凤北派出所所长卿晨介绍。

建立信任,“危机”才能快速化解。凤北派出所坚持推进“三建三进三爱”校园工作法,即搭建合作平台、组建护学岗位、扩建护校队伍的“三建”工作法;安全检查进校园、法治宣传进课堂、防护知识进内心的“三进”工作法;便捷服务送关爱、心理疏导强自爱、矛盾化解显大爱的“三爱”工作法。

“喜报!我已经正式被录用为公务员……感谢您给予的帮助。”不久前,社区民警王长明收到一位彝族大学生咄咄发来的喜讯。

原来,咄咄曾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来,在民警刚柔相济的教导调解下,案件最终圆满达成和解。

达州职教园区有7500多名彝族学生,为更好地融入他们,凤北派出所民警主动参加彝族新年、成年礼等活动中。并在生活上,给予贫困彝族学生帮助,助力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凤北派出所以校园警务站为载体,主动为彝族学生办

民之所困,警之所系。近年来,通川区公安分局凤北派出所积极探索创新为民服务新路径、基层治理新格局,以实际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心声,解决矛盾纠纷。2023年6月,该所被四川省公安厅命名为第二批省级“枫桥派出所”。

理异地身份证、居住证和参与政审等工作,让他们实现找警察不出校,办证件不跑路。

近年来,凤北派出所民警用实际行动关心关爱少数民族学生,通过邀请少数民族学生代表参加警营开放日活动、神剑园红色教育活动,帮助他们融入校园集体,厚植法治理念和爱国情怀。该所民警还先后参加了28名彝族学生的入党仪式,为9名学生做入党介绍人。

守护绿水青山

2024年3月21日,凤北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访中接到群众反映,犀牛山社区2组明月江流域附近有人使用火炮非法炸鱼。民警随即展开调查,并于当日傍晚将曹某等5人现场抓获,收缴渔获2.2千克。

无独有偶,2024年8月3日23时,两男子在州河徐家坝附近水域非法电鱼,被通川区渔政部门发现,随即两人借着夜色弃船逃走。接到区渔政部门报警后,凤北派出所民警通过侦查手段很快锁定嫌疑人罗某,次日罗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凤北派出所地处达州主城区北郊,辖区水域多、河流广,属于典型的城乡接合部,天然水域的非法捕捞现象屡禁不止。

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水生资源,为广大群众创造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凤北派出所采取多项措施严厉打击电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同时,与通川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紧密协作,

加强沿河巡逻防控,强化线索排查以及开展宣传引导,全面筑牢水域生态安全防线。

“你好,山上不能烧纸焚香,请文明祭祀!”凤北派出所辖区有凤凰山公墓、犀牛山公墓,每年在清明节、中元节等祭扫高峰时段,民辅警都会在辖区道路、山林卡口设置值守点,引导进山群众文明祭祀、绿色祭祖。同时融入网格员、村社区治保组织等综合力量,确保“火源不进山、林区无隐患”。

目前,凤北派出所正抓住通川区公安分局大力推进警务航空体系建设的契机,深化应用科技手段,以无人机技术开展巡查,实现立体化巡护,针对非法捕捞、森林防火、非法排污等违法犯罪规律特点,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查防控力度,精准高效打击破坏生态安全的犯罪行为,为我市生态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构建平安社区

位于达州主城区北部的江湾城小区,是达州市最大的小区,江湾城小区及附近安置小区共有9119户常住居民,春节时5万余人在此居住。社区民警陈蜀疆告诉记者,江湾城业主一般以退休在此养老的老城区居民或在达州经商的外地人居多,这也带来了系列管理难题。

2024年9月22日1时,凤北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其停放在江湾城6期地下车库轿车被人刮入,车内1万元现金被盗。

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通过缜

密侦查最终锁定了嫌疑人身份信息,后经周密布控,于2024年9月22日14时先后将嫌疑人张某、杜某、姜某三人抓获归案。

“办案速度决定老百姓的信任度。”卿晨介绍,凤北派出所“一室两队”警务运行模式基础上,对全所民警辅警能力进行摸底研判,将全所民警辅警划分若干个战斗小组,科学调整各组专业警组民警辅警岗位,确保分工清晰、衔接有序。

近年来,随着智慧警务建设、“打、防、管、控”各项措施的健全,江湾城小区可防性案件警情逐年递减。派出所所长卿晨介绍,2024年,该所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44.6%、29.6%。与之形成巨大反差的是,纠纷类警情明显变多了,如今已占据该所110警情的近六成。

2024年9月26日,凤北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江湾城有群众因遛狗引起了矛盾。民警到达现场经了解,两人是江湾城二期的居民,起因是宠物狗在二人没注意时打架,其中一人在拉狗时被对方的狗咬伤,这才引发了争吵。

民警在与双方沟通时,以二人是邻居为突破口,从邻里关系等方面进行调解,让双方达成了和解。

为更好地规范居民养犬行为,凤北派出所结合辖区犬只管理现状,依托“一标三实”工作,对辖区个人和单位养犬数量进行全面梳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小区物业、社区干部和网格员,督促犬主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手续。通过严格执法,日常管控、宣传教育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升文明养犬和管理水平。截至目前,所辖区域登记犬只信息421条,捕捉流浪犬12只,处罚携犬外出未系狗绳32起。

看似“小题大做”,但在卿晨看来,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防止小矛盾演变成治安案件甚至刑事案件,也是民警的分内事。2024年,派出所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6.3%,2024年荣获了“全区公安成效一等奖”。

□见习记者 王刚

